

附件二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訓練名稱	年 考試基礎訓練第 梯次				
試場別	第 區 試場	總編號		姓名	
違 規 事 實					
擬 處 理 意 見					
依本試務規定第 點第 款規定： ☐ 扣除該測驗成績 分。 ☐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 ☐ 予以扣考。 監場人員： (簽名)					
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	受訓人員： (簽名)				
巡場主任 處置結果	☐ 扣除 分。 ☐ 不予計分。 ☐ 予以扣考。 (簽章)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，並經受訓人員簽名後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內，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。於測驗完畢後，送保訓會核定，以憑核計測驗成績。 二、上開違規處分，以書面分別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、服務(訓練)機關(構)學校。 三、經處置扣考者，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。 四、違規人拒絕簽名時，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；如違規人無意見，請註記：無。					